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A(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A購買租賃資產A，購買價A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A，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A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A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B(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B，購買價B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B，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B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B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C(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C購買租賃資產C，購買價C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C租回予承租人C，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C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C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D，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D購買租賃資產D，購買價D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D租回予承租人D，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D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D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E(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E，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E購買租賃資產E，購買價E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E租回予承租人E，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E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E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F(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F，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F購買租賃資產F，購買價F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F租回予承租人F，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F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F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作為承租人妥善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i)擔保人A簽立擔保I及法定押記I；(ii)擔保人B簽立擔保II及法定押記II；及(iii)各承租人簽立各自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的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A(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A購買租賃資產A，購買價A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A，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A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A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B(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B，購買價B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B，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B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B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C(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C購買租賃資產C，購買價C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C租回予承租人C，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C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C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D，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D購買租賃資產D，購買價D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D租回予承租人D，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D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D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E(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E，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E購買租賃資產E，購買價E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E租回予承租人E，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E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E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承租人F(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F，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F購買租賃資產F，購買價F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F租回予承租人F，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F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F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作為承租人妥善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i)擔保人A簽立擔保I及法定押記I；(ii)擔保人B簽立擔保II及法定押記II；及(iii)各承租人簽立各自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的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C	融資租賃協議D	融資租賃協議E	融資租賃協議F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i) 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	(i) 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	(i) 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C(作為承租人)	(i) 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D(作為承租人)	(i) 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	(i) 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F(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售後租回租賃資產：	承租人A將出售而海通租賃將購買租賃資產A，購買價A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	承租人B將出售而海通租賃將購買租賃資產B，購買價B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	承租人C將出售而海通租賃將購買租賃資產C，購買價C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	承租人D將出售而海通租賃將購買租賃資產D，購買價D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	承租人E將出售而海通租賃將購買租賃資產E，購買價E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	承租人F將出售而海通租賃將購買租賃資產F，購買價F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
	海通租賃其後會將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A，供其使用及佔有，租期為自購買價A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海通租賃其後會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B，供其使用及佔有，租期為自購買價B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海通租賃其後會將租賃資產C租回予承租人C，供其使用及佔有，租期為自購買價C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海通租賃其後會將租賃資產D租回予承租人D，供其使用及佔有，租期為自購買價D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海通租賃其後會將租賃資產E租回予承租人E，供其使用及佔有，租期為自購買價E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海通租賃其後會將租賃資產F租回予承租人F，供其使用及佔有，租期為自購買價F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A包括位於中國安丘市的沼氣及填埋場沼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B包括位於中國湘潭市的沼氣及填埋場沼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C包括位於中國衡陽縣的沼氣及填埋場沼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D包括位於中國寶雞市的沼氣處理及填埋場沼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E包括位於中國梧州市的填埋場沼氣處理及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F包括位於中國瀏陽市的沼氣及天然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各租賃資產相關的任何維護、保險、稅項以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C	融資租賃協議D	融資租賃協議E	融資租賃協議F
購買價：	購買價A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	購買價B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	購買價C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	購買價D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	購買價E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	購買價F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

各承租人將有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向海通租賃申請支付各自的購買價：

- (i) 各承租人已發出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的承諾函，承諾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
- (ii) 各承租人已發出確認接納相關租賃資產的證書；
- (iii) 各承租人已向海通租賃發出有關全額購買價的收據；
- (iv) 各承租人已向海通租賃發出付款通知；
- (v) 各承租人已向海通租賃提供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就各租賃資產發出的原先估值報告；
- (vi) 各承租人已向海通租賃提供批准各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有效決議案；
- (vii) 所有承租人均已簽立及正式登記對應收款項之質押，並向海通租賃提供承租人批准該等抵押的相關有效決議案；
- (viii) 擔保人A及擔保人B已分別簽立擔保I及擔保II；
- (ix) 擔保人A及擔保人B已分別簽立及正式登記法定押記I及法定押記II；
- (x) 擔保人A及擔保人B已分別向海通租賃提供批准擔保I、法定押記I、擔保II及法定押記II的相關有效決議案；及
- (xi) 承租人已向海通租賃提供其各自的股東名冊，列示法定押記I及法定押記II項下承租人權益的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vii及ix項條件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C	融資租賃協議D	融資租賃協議E	融資租賃協議F
<p>於達成上述條件及承租人A已向海通租賃申請支付購買價A後，倘海通租賃同意上述申請，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A的同時，則(a)海通租賃須於30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A支付購買價A；及(b)承租人A須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39,000元(相當於約43,000港元)及保證金A人民幣1,030,000元(相當於約1,124,000港元)。</p> <p>購買價A將由承租人A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p>於達成上述條件及承租人B已向海通租賃申請支付購買價B後，倘海通租賃同意上述申請，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B的同時，則(a)海通租賃須於30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B支付購買價B；及(b)承租人B須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39,000元(相當於約43,000港元)及保證金B人民幣1,030,000元(相當於約1,124,000港元)。</p> <p>購買價B將由承租人B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p>於達成上述條件及承租人C已向海通租賃申請支付購買價C後，倘海通租賃同意上述申請，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C的同時，則(a)海通租賃須於30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C支付購買價C；及(b)承租人C須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29,250元(相當於約32,000港元)及保證金C人民幣772,500元(相當於約843,000港元)。</p> <p>購買價C將由承租人C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p>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承租人D已向海通租賃申請支付購買價D後，倘海通租賃同意上述申請，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D的同時，則(a)海通租賃須於30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D支付購買價D；及(b)承租人D須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29,250元(相當於約32,000港元)及保證金D人民幣772,500元(相當於約843,000港元)。</p> <p>購買價D將由承租人D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p>於達成上述條件及承租人E已向海通租賃申請支付購買價E後，倘海通租賃同意上述申請，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E的同時，則(a)海通租賃須於30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E支付購買價E；及(b)承租人E須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19,500元(相當於約21,000港元)及保證金E人民幣515,000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p> <p>購買價E將由承租人E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p>於達成上述條件及承租人F已向海通租賃申請支付購買價F後，倘海通租賃同意上述申請，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F的同時，則(a)海通租賃須於30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F支付購買價F；及(b)承租人F須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19,500元(相當於約21,000港元)及保證金F人民幣515,000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p> <p>購買價F將由承租人F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p>

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C	融資租賃協議D	融資租賃協議E	融資租賃協議F
<p>購買價A乃由承租人A與海通租賃經參考租賃資產A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p> <p>24,210,000元(相當於約26,428,000港元)及其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p>	<p>購買價B乃由承租人B與海通租賃經參考租賃資產B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p> <p>26,532,000元(相當於約28,962,000港元)及其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p>	<p>購買價C乃由承租人C與海通租賃經參考租賃資產C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p> <p>19,143,000元(相當於約20,896,000港元)及其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p>	<p>購買價D乃由承租人D與海通租賃經參考租賃資產D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p> <p>18,196,000元(相當於約19,863,000港元)及其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p>	<p>購買價E乃由承租人E與海通租賃經參考租賃資產E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p> <p>12,546,000元(相當於約13,695,000港元)及其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p>	<p>購買價F乃由承租人F與海通租賃經參考租賃資產F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p> <p>12,120,000元(相當於約13,230,000港元)及其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p>
<p>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A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42,000元(相當於約13,036,000港元)。</p>	<p>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B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82,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港元)。</p>	<p>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C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809,000元(相當於約7,433,000港元)。</p>	<p>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D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81,000元(相當於約10,131,000港元)。</p>	<p>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E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692,000元(相當於約8,397,000港元)。</p>	<p>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F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939,000元(相當於約9,758,000港元)。</p>
<p>租賃代價：</p> <p>承租人A須向海通租賃按36個月分期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A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其中每期分期付款約為人民幣599,800元(相當於約655,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於租期內每月第30日(或於每個二月第28或29日，視情況而定)支付。</p>	<p>承租人B須向海通租賃按36個月分期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B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其中每期分期付款約為人民幣599,800元(相當於約655,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於租期內每月第30日(或於每個二月第28或29日，視情況而定)支付。</p>	<p>承租人C須向海通租賃按36個月分期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C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其中每期分期付款約為人民幣449,800元(相當於約491,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於租期內每月第30日(或於每個二月第28或29日，視情況而定)支付。</p>	<p>承租人D須向海通租賃按36個月分期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D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其中每期分期付款約為人民幣449,800元(相當於約491,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於租期內每月第30日(或於每個二月第28或29日，視情況而定)支付。</p>	<p>承租人E須向海通租賃按36個月分期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E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其中每期分期付款約為人民幣299,900元(相當於約327,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於租期內每月第30日(或於每個二月第28或29日，視情況而定)支付。</p>	<p>承租人F須向海通租賃按36個月分期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F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其中每期分期付款約為人民幣299,900元(相當於約327,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於租期內每月第30日(或於每個二月第28或29日，視情況而定)支付。</p>

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C 融資租賃協議D 融資租賃協議E 融資租賃協議F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附帶文件項下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各承租人與海通租賃經參考租賃本金額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各購買價付款日期或之前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任何承租人未能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租賃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其須自逾期日期起至實際悉數付款日期就有關逾期款項按利率每日0.05%向海通租賃支付違約利息。海通租賃亦有權每月(按30日基準)就上述違約利息收取複利。

保證金：	承租人A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A後向海通租賃支付免息保證金人民幣1,030,000元(相當於約1,124,000港元)(「保證金A」)。	承租人B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B後向海通租賃支付免息保證金人民幣1,030,000元(相當於約1,124,000港元)(「保證金B」)。	承租人C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C後向海通租賃支付免息保證金人民幣772,500元(相當於約843,000港元)(「保證金C」)。	承租人D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D後向海通租賃支付免息保證金人民幣772,500元(相當於約843,000港元)(「保證金D」)。	承租人E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E後向海通租賃支付免息保證金人民幣515,000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保證金E」)。	承租人F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F後向海通租賃支付免息保證金人民幣515,000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保證金F」)。
-------------	--	--	--	--	--	--

倘任何承租人違反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海通租賃將有權沒收保證金的任何部分，以收回任何違約金、違約利息、到期或未到期應付租賃代價、回購費、已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或其他應付款項。

倘相關保證金已被沒收，海通租賃可透過通知承租人要求額外保證金，承租人須於接收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提供該保證金。

倘相關承租人並無違規，相關保證金可用於支付租賃代價的最後一期款項。

保險：	承租人A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A後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39,000元(相當於約43,000港元)。	承租人B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B後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39,000元(相當於約43,000港元)。	承租人C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C後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29,500元(相當於約32,000港元)。	承租人D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D後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29,500元(相當於約32,000港元)。	承租人E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E後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19,500元(相當於約21,000港元)。	承租人F須於海通租賃支付購買價F後向海通租賃支付預付保險費人民幣19,500元(相當於約21,000港元)。
------------	--	--	--	--	--	--

承租人須於融資租賃協議年期內為相關租賃資產投保，並承擔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而海通租賃為第一受益人。

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交付： 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租期開始後由各承租人自動轉讓予海通租賃。

租賃資產的交付方式將為變更所有權。於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海通租賃後，海通租賃將被視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各承租人交付各租賃資產。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 於承租人妥善履行各自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後，有關承租人可選擇支付回購費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09港元)以「現狀」基準購買各自之租賃資產。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其後將由海通租賃轉讓予上述承租人。

擔保、法定押記及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擔保I及法定押記I；(ii)承租人B已簽立擔保II及法定押記II；及(iii)各承租人已簽立各自對應收款項之質押，均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

擔保

根據擔保I之條款，擔保人A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根據擔保II之條款，擔保人B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I之條款，擔保人A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分別對承租人A、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之全部股權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II之條款，擔保人B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承租人B之全部股權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根據對應收款項之質押I之條款，承租人A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向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將於日後產生)之權利。

根據對應收款項之質押II之條款，承租人B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向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將於日後產生)之權利。

根據對應收款項之質押III之條款，承租人C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向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將於日後產生)之權利。

根據對應收款項之質押IV之條款，承租人D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向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將於日後產生)之權利。

根據對應收款項之質押V之條款，承租人E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向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將於日後產生)之權利。

根據對應收款項之質押VI之條款，承租人F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向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將於日後產生)之權利。

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海通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海通租賃向承租人A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680,000元(相等於約7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海通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海通租賃向承租人B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680,000元(相等於約7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海通租賃與承租人C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海通租賃向承租人C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510,000元(相等於約5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海通租賃與承租人D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海通租賃向承租人D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510,000元(相等於約5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海通租賃與承租人E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海通租賃向承租人E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340,000元(相等於約3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海通租賃與承租人F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海通租賃向承租人F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340,000元(相等於約371,000港元)。

各顧問協議項下顧問費總額須由相關承租人於簽立相關顧問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海通租賃。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海通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5)，為一間融資租賃公司，由海通恒信金融集

團有限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海通租賃H股公眾持有人分別擁有約55.36%權益、約29.64%權益及約15%權益。

承租人

各承租人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各承租人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A、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各自由擔保人A擁有100%權益，而承租人B則由擔保人B擁有100%權益。

擔保人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擔保人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海通租賃與承租人A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A及海通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海通租賃與承租人B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B及海通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C」	指	海通租賃與承租人C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C及海通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D」	指	海通租賃與承租人D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D及海通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E」	指	海通租賃與承租人E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E及海通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F」	指	海通租賃與承租人F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F及海通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A、融資租賃協議B、融資租賃協議C、融資租賃協議D、融資租賃協議E及／或融資租賃協議F的統稱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附帶之協議，包括擔保I、擔保II、法定押記I、法定押記II、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及顧問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I」	指	擔保人A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II」	指	擔保人B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人A」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B」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租賃」	指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租賃資產C、租賃資產D、租賃資產E及／或租賃資產F的統稱
「租賃資產A」	指	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丘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湘潭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C」	指	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衡陽縣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D」	指	融資租賃協議D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寶雞市的廢物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E」	指	融資租賃協議E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梧州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F」	指	融資租賃協議F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瀏陽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
「法定押記I」	指	擔保人A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對承租人A、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全部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法定押記II」	指	擔保人B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對承租人B全部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A」	指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B」	指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C」	指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D」	指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E」	指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F」	指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或承租人F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I」	指	承租人A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承租人A的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日後將產生)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II」	指	承租人B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承租人B的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日後將產生)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III」	指	承租人C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承租人C的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日後將產生)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IV」	指	承租人D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承租人D的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日後將產生)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V」	指	承租人E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承租人E的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日後將產生)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VI」	指	承租人F以海通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承租人F的客戶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不論現有或日後將產生)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	指	對應收款項之質押I、對應收款項之質押II、對應收款項之質押III、對應收款項之質押IV、對應收款項之質押V及／或對應收款項之質押VI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A」	指	海通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就租賃資產A向承租人A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832,000港元)
「購買價B」	指	海通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就租賃資產B向承租人B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832,000港元)

「購買價C」	指	海通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C就租賃資產C向承租人C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374,000港元)
「購買價D」	指	海通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D就租賃資產D向承租人D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374,000港元)
「購買價E」	指	海通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E就租賃資產E向承租人E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16,000港元)
「購買價F」	指	海通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F就租賃資產F向承租人F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16,000港元)
「購買價」	指	購買價A、購買價B、購買價C、購買價D、購買價E及／或購買價F的統稱
「保證金A」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保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B」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保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C」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保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D」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保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E」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保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F」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保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	指	保證金A、保證金B、保證金C、保證金D、保證金E及／或保證金F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916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